

##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392,1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1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74	章锋
2	00*****217	刘鹏
3	01*****270	吴正明

#### 五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公积金转股 (股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%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%
一、限售流通股(或非流通股)	73,353,707	36.61%	73,353,707	146,707,414	36.61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8,426,316	9.20%	18,426,316	36,852,632	9.20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13,010,954	6.49%	13,010,954	26,021,908	6.49%
04 高管锁定股	41,916,437	20.92%	41,916,437	83,832,874	20.9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27,038,483	63.39%	127,038,483	254,076,966	63.39%
三、总股本	200,392,190	100.00%	200,392,190	400,784,380	100.00%

六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00,784,38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092 元。

#### 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章宏建

咨询电话：0710-3626888-8068 传真电话：0710-3347316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